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0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黃玉雯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
潘惠娥小姐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蔡素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條例草案文本；保安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更生中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及內容。他表示在1996年，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託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進行研究，探討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分別實施的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的成效。研究結果顯示，現時提供的更生服務未能照顧健康情況不宜進入勞教中心的年輕男犯，以及不涉及風化罪行的年輕女犯。因此，法院在別無選擇之下，只能判處此等青少年罪犯進入懲教署轄下的教導所，或在社署監管下接受感化。以前者的羈留期而言，有關判刑或嫌過重，至於後者則似乎過於寬鬆。為彌補現有服務的不足，研究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制訂新的短期住院自新計劃(下稱“擬議計劃”)，作為現有教導所計劃及非監禁措施之間的一項中庸懲罰方式。有關制訂上述計劃的建議其後於1998年3月獲得滅罪委員會通過，而滅罪委員會亦同時採納為實施研究報告所提建議而訂定的工作計劃。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擬議計劃旨在感化及教導年滿14歲但未足21歲的罪犯，他們均非犯案纍纍的積犯，而所犯罪行的性質亦不算嚴重。該項將會在名為更生中心的院所內實施的計劃由兩個階段組成。簡言之，第一階段着重紀律訓練，青少年犯須在懲教設施內接受2至5個月的訓練。在第二階段，青少年犯須強制性入住類似中途宿舍的院舍，為期1至4個月。其間他們可外出工作、接受職業訓練及修讀教育課程，以及參與社區服務計劃。此外，有關人員亦會鼓勵及協助他們與親友保持聯繫。在更生中心度過的整段羈留期，將由最短的3個月至最長的9個月不等。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條例草案旨在就實施擬議計劃訂定一項賦權條文，並已獲得司法機構的支持。

III. 委員提出的問題

更生中心的設立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楊耀忠議員提出的查詢時表示，為實施擬議計劃的第一階段，政府當局計劃撥出沙咀勞教中心及芝蔴灣戒毒所部分院舍，分別供年輕男犯及年輕女犯使用。至於該計劃的第二階段，當局將會在豐力樓及新生之家的中途宿舍設立兩所更生中心，分別供年輕男犯及年輕女犯使用。為了充分利用資源及盡量減低行政成本，當局打算盡可能利用現有院所的若干設施，以應付更生中心的日常運作。

6. 部分委員表示，勞教中心內的被羈留者通常是觸犯較嚴重罪行的罪犯，因此須被判參加較嚴格的懲教計劃。他們擔心如把更生中心設於沙咀勞教中心，或會令人對新成立的更生中心的被羈留者產生不良印象，因為人們會傾向於把他們和沙咀勞教中心的被羈留者聯想起來。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把更生中心設於其他地方，例如現有教導所的附近。

7.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在若干其他地方，例如歌連臣角懲教所或勵敬教導所附近設立更生中心。然而，由於缺乏足夠空間，當局遂排除在該等地方設立更生中心的可能性。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建議的更生中心計劃是一項和勞教中心計劃截然不同的全新計劃。新成立的更生中心與沙咀勞教中心的被羈留者，將會完全被分開羈留及接受有效的監管。因此，擬議計劃的青少年犯將沒有機會與沙咀勞教中心的被羈留者共處一室。

8. 劉健儀議員認為，倘更生中心最終須設立於沙咀勞教中心內，政府當局應為該更生中心另立新名稱，使之脫離沙咀勞教中心。政府當局察悉其建議。

財政影響

9. 李家祥議員詢問擬議計劃的財政影響為何。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懲教署須動用1,250萬元增設22個職

位以推行擬議計劃，包括提供輔導及職業訓練服務，以及執行管理計劃的工作等。此項額外的經常資源需求會由保安局政策範疇的整體撥款承擔。

11.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根據就1995至1997年間還押懲教署看管以便撰寫評核報告的青少年犯進行研究的結果，當局估計每年約有300名年輕男犯及80名年輕女犯可能成為擬議計劃下的被羈留者。對此項新增類別的更生服務的需求及因此而帶來的成本影響，最終將取決於被法院判處根據擬議計劃接受更生服務的青少年犯的實際數目。

政府當局
12. 李家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詳細解釋擬議計劃的財政及人手影響，例如可能設立的更生中心數目及管理該等中心的估計經常成本。他亦要求當局說明，有關成本與其他現有懲教院所如勞教中心及教導所的成本的比較如何。

計劃內容

13. 黃成智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協助擬議計劃下的青少年犯重新建立與家人的關係，以及重新融入社會。

14.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擬議更生計劃的主要特色，是着重爭取青少年犯的家人對該計劃的支持及參與。為達到此目的，當局會向被羈留者及其父母提供個人輔導服務，以找出問題所在及解決的方法，並加強青少年犯與家人的溝通及促進彼此的了解。除鼓勵家人經常探訪被羈留者外，當局亦會安排各種有助加快青少年犯改過自新過程的活動，讓被羈留者與其父母一同參與。

政府當局
15. 劉健儀議員建議，為達到重新融入家庭的目的，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青少年犯踏入擬議計劃第二階段時，准許他們離開更生中心與家人共度周末。政府當局察悉其建議。

16. 在擬議計劃的第二階段，青少年犯將獲准離開更生中心，出外進行獲允許的活動如上課、接受職業訓練或受僱工作等。在此方面，黃成智議員詢問當局將採取何種保障措施，使他們在進行該等活動時不致受到任何不良的“標籤”效應所影響。

17.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除非在絕對有此必要的情況下，否則不會向任何人洩露擬議計

劃參加者的背景資料。她表示，懲教署一直與頗多願意及準備聘用獲釋犯人的僱主保持緊密聯絡。倘獲釋的犯人不能自行或透過家人／個人網絡覓得合適的工作，當局或會把他轉介予該等僱主，以便進行求職面試。

18.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懲教署將負責提供擬議計劃的懲教及更生服務。懲教署人員曾接受專業訓練，並已掌握所需技巧及專業知識，以便在執行工作時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19.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擬議計劃兩個階段各有不同內容，懲教署如何確保作出有效的監管。此外，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被羈留者在擬議計劃下必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與懲教署及社署管理的其他計劃的規則及規例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

可能納入擬議計劃的被羈留者

20. 李家祥議員詢問，擬議計劃會否同時涵蓋非法入境者。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非法入境者將不會納入擬議計劃涵蓋範圍。他表示，根據現行政策，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會盡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被遣送離境。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擬議計劃將包括一段更生期，其間青少年犯將獲准離開更生中心，出外工作、上課或進行其他獲允許活動。在更生期結束後，尚有一段善後監管期。有見及此，擬議計劃顯然對非法入境者並不合適。她補充，現時的各類懲教院所如勞教中心、教導所及戒毒治療中心等，均並非以非法入境者為對象。

22. 黃宏發議員詢問，將該計劃的涵蓋年齡範圍定於14至20歲的理據何在。他關注到18歲以上的犯人與較年輕犯人相比之下，可能難以有效地從擬議計劃中受惠。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及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一般而言，當局會以21歲為分界線，把青少年犯與成年罪犯區分開來，以便進行更生工作。青少年犯會再細分為年滿14歲但未足17歲的“初級組”，以及年滿17歲但未足21歲的“高級組”。為使參加者可從擬議計劃獲取最大得益，當局在考慮各人的不同之處／能力後，會對不同年齡組別的犯人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以切合其共同發展需要／課業。當局會按照青少年犯的年齡、發展課業、經驗及能力等，編配他們參加不同的訓練／職業訓練計劃。

24. 黃宏發議員認為，在設計擬議更生中心計劃的內容時，不應忽略懲治元素對監禁、懲教或更生院所的重要性。

25. 楊耀忠議員詢問在擬議計劃中，涉及風化罪行的男女犯人何以會獲得不同的待遇。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觸犯風化罪行的年輕女犯可能涉及在色情場所賣淫的活動。根據城大研究報告所載的意見，此類年輕女犯是刑事罪行的受害者，她們需要在教導所的環境中接受較為長期的人格重整及社群訓練，藉以改變其道德價值觀念。然而，對於並不涉及風化罪行的年輕女犯，判其參與短期住院自新計劃已屬足夠。他補充，條例草案並無豁除觸犯某些罪行的犯人(不論其性別為何)，使他們不能參與擬議計劃。法院在決定適當的判刑前，將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所涉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懲教署和社署在判刑前就有關犯人提交的報告及作出的評核。

27. 劉健儀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法院可判處涉及風化罪行如導致或促致他人賣淫的年輕男犯，參與擬議的更生中心計劃。然而，法院卻不一定需要就涉及同一罪行的年輕女犯作出相同的判刑。她關注到此項安排可惹來性別歧視的批評。

政府當局 2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提及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29. 黃成智議員表示，擬議計劃的青少年犯可能包括曾接受感化而態度囂張的罪犯。他認為讓其入住更生中心，會對中心內正在接受更生訓練的犯人造成不良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何保障措施處理此問題。

30. 何秀蘭議員詢問，假如青少年犯從更生中心獲釋後再次觸犯有關罪行，他可否再被判進入更生中心接受拘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如分別載於條例草案第4(2)(c)及8(1)(a)條的規定，當局可不止一次為擬議計劃的目的向一名青少年犯作出羈留令。

羈留期

政府當局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匯報其基於何種理據而未有按照城大報告書所提建議，把擬議計劃的最長羈留期定為6個月，反而訂定了由最短3個月至最長9個月不等的整段羈留期。

城大的報告

32. 政府當局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城大的研究報告，供法案委員會委員參閱。此外，何秀蘭議員亦要求當局以書面作出闡釋，說明擬議計劃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回應該報告所載建議。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曾省覽城大的報告。滅罪委員會通過該報告後，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一直以每半年一次的方式，監察該報告所載建議的實施進度。他答允提供有關的進度報告，供委員參閱。

參觀懲教署及社署轄下的青少年罪犯院所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因應何秀蘭議員的建議，答允在舉行下次會議之前安排委員參觀沙咀勞教中心及勵敬教導所，讓委員了解該兩個中心所提供的懲教計劃及設施。他亦會與社署聯絡，以便就社署實施的青少年犯自新計劃，安排委員進行參觀活動或聽取有關的簡介。委員可於稍後時間接獲有關安排的通知。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委員於2000年11月30日早上前往參觀拗背山男童院、勵敬教導所及沙咀勞教中心。)

IV. 下次會議

35. 法案委員會暫定於2000年12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期於2000年12月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2日